

中等财政学校试用教材

金融基础知识

金融基础知识教材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财政学校试用教材

金融基础知识

金融基础知识教材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财政学校试用教材
金融基础知识
金融基础知识教材编写组 编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82 开本 4.625 印张 94,000 字

1981年5月第1版 1981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0

统一书号：4166·261 定价：0.40 元

编 审 说 明

《金融基础知识》是为中等财政（财经）学校各专业编写的试用教材，也可以作为财经干部自学的参考书。

本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货币信用理论为指导，以我国的金融方针、政策和制度为依据，阐述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和银行的一般基础理论，银行的基本业务，以及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关系。全书共分七章。第一章论述社会主义货币信用的一般基本理论和银行的性质、职能与作用；第二章阐述信贷资金及其与财政资金的关系；第三章至第七章介绍银行的基本业务，分述银行贷款、转帐结算、货币流通、外汇业务和银行计划管理等内容。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福建省财经学校邱震源同志，上海市财政金融学校王定甫同志，广西财经学校陈世昭同志。由邱震源同志进行总纂。我们同意作为试用教材出版。在编写过程中，厦门大学财政金融教研室、天津财贸学校、河北财金学校、甘肃财贸学校和新疆财贸学校，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南宁市支行和厦门市支行都派代表参加了讨论，其它财经学校和有关单位也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信用与银行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货币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用	(8)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体系	(11)
第四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	(15)
第五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职能和作用	(17)
第二章 信贷资金	(26)
第一节 信贷资金的来源和运用	(26)
第二节 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关系	(32)
第三节 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必须分口管理、 综合平衡	(37)
第三章 银行贷款	(44)
第一节 银行贷款的原则和条件	(44)
第二节 工业贷款	(49)
第三节 商业贷款	(59)
第四节 农业贷款	(66)
第四章 转帐结算	(72)
第一节 转帐结算的原则和一般规定	(72)
第二节 异地结算方式	(77)
第三节 同地区结算方式	(80)
第五章 货币流通	(84)
第一节 货币流通概述	(84)

第二节	人民币的发行	(92)
第三节	现金管理	(98)
第六章	外汇业务	(106)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06)
第二节	外汇管理制度	(113)
第三节	非贸易外汇	(116)
第四节	短期外汇贷款	(121)
第七章	信贷计划与现金计划	(126)
第一节	信贷计划	(126)
第二节	现金计划	(134)
第三节	信贷计划与现金计划的关系	(140)

第一章 货币、信用与银行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货币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存在的必要性

货币产生于原始公社末期，距今已有四千年至六千年的历史。货币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制社会中。那么，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还需要存在货币呢？

马克思指出：“只要理解了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货币分析上的主要困难就克服了。”^①从货币存在的历史看，货币是伴随着商品而产生的，任何社会只要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要有货币。如果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存在，货币也就失去客观存在的基础。商品交换，就是按照等价的原则，从物物交换发展到通过货币为媒介的交换，所以说，有商品交换就要有货币。

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属于不同的所有者是商品生产存在的一般条件。就社会分工来说，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的大生产，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48页。

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各个企业之间，都存在着密切的有计划的分工和协作关系。就社会主义公有制来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存在着不同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产品仍然属于不同的所有者。

生产资料公有制两种形式的并存，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生产的一个重要原因。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有着密切的经济联系。在现阶段，工业生产主要是由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工业企业经营，农业生产主要是由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经营。国营工业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属于国家，农村社队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属于集体。农村社队的产品，除一部分以税收形式上缴国家统一分配外，其余归社队自己支配，国家不能无偿地直接调用；国营企业的产品也不能无偿地分配给社队使用；社队与社队之间也是这样。因此，在不同所有制经济组织之间彼此取得对方的产品，必须通过商品交换这唯一形式，进行等价交换。

在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中，虽然生产资料属于国家所有，但归企业使用和管理。国家对国营企业的管理实行经济核算制，每个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权，拥有一定的经济利益，同时必须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所以，国营企业相互之间取得产品，就不能采取无偿调拨方式，而只能通过计价结算，进行商品交换。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还存在着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和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自留地、家庭副业，所以还存在部分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生产。这种商品生产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补充，是个体经济。对个体经济的产品必须采

取商品买卖的办法。

总之，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也就必然存在。

二、社会主义货币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体现我国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货币的本质。

（一）货币是一般等价物

我国社会主义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具体表现在：货币能够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对一切商品具有直接交换的能力。

社会主义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这是由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的矛盾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因此，消除了私有制商品生产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对抗性矛盾，但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仍然存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生产的统一。社会主义的劳动虽然具有直接的社会性，但在社会主义的一定历史阶段，这种劳动的社会性仍然要通过商品交换才能完全表现出来。所以社会主义的劳动还不是完全直接的社会劳动。这样，企业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必然要表现为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如盲目生产造成某些产品的积压或脱销，或不惜工本造成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等等。当然，这种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非对抗性矛盾，可以通过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整顿企业，发展生产和调整计划等来加以解决。因此，商品价值在质和量方面就

有一个表现、衡量和实现的过程。首先，要通过货币来表现、衡量商品的价值，使商品具有价格；其次，通过货币作为交换手段，来实现商品的价值。所以，社会主义货币是表现、衡量、实现商品价值的工具，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

（二）社会主义货币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货币所体现的生产关系，是商品生产关系，也就是不同所有者的交换关系。由于不同所有者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是完全不同的，因此，货币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体现着不同的生产关系。货币所体现的不同生产关系，是区分不同社会制度下货币的本质差别的主要标志。

在私有制社会中，货币是阶级剥削的工具。列宁曾经深刻地指出：“货币是向一切劳动者征收贡物的凭据”。^①剥削阶级手里的钱，沾满了劳动人民的血汗。资本主义货币反映的是资本家剥削雇佣劳动的关系，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转化为商品，资本家以货币购买劳动力，占有剩余价值，从而，货币也就转化为资本。当然，货币本身并不是资本，货币在劳动者手里依然是货币；货币只有在资本家手中，被用来作为剥削剩余价值时，才转化为资本。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力不再是商品，不存在货币转化为资本的经济条件，所以，社会主义的货币和货币流通不会产生资本主义。社会主义货币是无产阶级用来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工具。我国社会主义货币体现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集体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1页。

所有制企业之间，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生产关系。

三、社会主义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本质决定着货币的职能，货币的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表现。

我国社会主义货币的职能有五种，即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储蓄手段和国际结算手段，分述如下：

（一）价值尺度

货币用来表现和衡量商品价值的大小时，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量一种物品的长度时要用尺，确定一种物品的重量时要用秤，与此相仿，要衡量各种商品的价值时则用货币。商品的价值用货币表现出来就是商品的价格。价值和价格是有区别的，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用货币来表现商品的价值时，并不需要有现实的货币放在旁边，而只要观念上的货币就可以了。为了表现各种商品的不同价格，并使它们可以互相比较，必须确定货币的单位。我国利用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制定价格，作为计划和核算的工具，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二）流通手段

货币在商品流通过程中，作为交换的媒介时，就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货币的这一职能与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是密切联系的。因为商品不仅要求表现其价值，而且要求实

现其价值。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只是观念的货币，而作为流通手段，必须一手交货，一手交钱，需要有现实的货币。在商品流通中，商品在出卖以后，就退出了流通领域，进入消费过程；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则相反，它在充当一次交换的媒介以后，又去充当另一次交换的媒介。为了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在流通范围内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货币。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主要是用于社会主义商业和集市贸易的商品流通方面。我国利用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实现商品交换，繁荣城乡经济，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支付手段

当货币作为交换价值独立形态而进行单方面转移时，执行了支付手段的职能。支付手段的职能最初是由商品的信用买卖所引起的，当商品转移与支付货币不在同一时间内进行时，货币就发挥着支付手段的职能。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的范围逐渐扩大到商品交换以外。我国利用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实现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贷款的发放和偿还，通过银行组织企业、单位之间的转帐结算，用于支付职工的工资、社员的货币分配和缴纳税款等。所以，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在范围和数量上都大大超过了流通手段职能。由于支付手段的存在，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除了流通手段的需要之外，又增加了对支付手段的需要。

（四）储蓄手段

货币被人们储藏起来的时候，执行了储蓄手段的职能。由于货币能随时转化为任何商品，是财富的一般代表，所以能作为储蓄手段。作为储蓄手段职能，必须是现实的货币。

我国利用货币的储蓄手段职能，将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其它单位以及居民手中暂时不用的货币资金和现金，吸收到银行或信用社，用于社会主义建设。居民的货币，除存放在银行或信用社外，也有一部分以现金形态较长时间地贮藏起来，应当指出，这种的货币贮藏，是一种潜在的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

（五）国际结算手段

我国社会主义货币，在对外贸易、对外援助和对外其它经济往来方面，已经同许多国家和地区取得协议，用来计价和结算，执行着国际结算手段的职能。

上述五个货币职能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它们共同表现了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职能，是货币的两个最基本的、不可分割的职能。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是用来表现和衡量商品价值的，流通手段职能是在价值尺度职能发挥作用的基础上来实现商品的价值。其余的职能都是随着商品经济及其内在矛盾的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当商品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货币可以当作价值的独立形态进行转移，它发挥了支付手段的职能，货币能随时买到商品和支付各种费用，所以人们才储蓄货币。这样，同一货币，随着价值的衡量，价值的实现，价值的转移，价值的保存，而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执行着不同的职能。

四、我国的人民币

我国社会主义货币是人民币。人民币是我国流通中唯一合法的货币。它是国家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一种纸

币。

从货币存在的历史看，货币在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只是在交换的短暂停时间内发挥媒介的作用。商品生产者出卖商品的目的不是为了取得货币，而是为了用它再购买所需要的其它商品。因此，货币在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只是商品生产者之间联系的手段，这时候，用价值符号来代表金属的货币，就可以发挥同样的作用；也就是说，货币的交换价值可以和它的实际价值相分离。这样，就产生了单纯价值符号——纸币。纸币虽然没有实际价值，但因它是价值符号，所以有交换价值。我国的人民币正是这样的一种纸币。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随着中国人民银行的成立，统一发行了人民币。人民币的单位为“元”，元是本位币即主币。辅币的名称为“角”和“分”。

我国的人民币具有独立、统一、稳定的特点，它不与任何国家的货币保持固定的联系，独立自主地进行外汇管理；我国人民币具有高度集中统一的性质，人民币的发行权集中于中央，它是流通中的唯一通货，在全国实行统一的货币管理；我国人民币币值是基本稳定的，这集中表现在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上。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用

一、社会主义信用存在的必要性

信用是体现着一定生产关系的借贷行为。这种借贷行为

表现为：货币所有者将货币贷出，约定在一定时期以后偿还，并由货币借用者付给利息。

信用是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的一个经济范畴，它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起先，商品交换是钱货两清；当商品交换发生延期支付，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时，信用就产生了。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信用在形式、规模以及所体现的生产关系方面，也不断发展。

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商品和货币，这是信用存在的客观经济基础。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既然还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也就存在着货币资金运动。在货币资金运动中，必然会出现不平衡现象，即在一定时期内有些企业或社队会出现资金的暂时闲置，而另一些企业或社队又会感到资金暂时不足。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作用，就有必要对这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再分配。但由于这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分属于国营企业、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各集体经济单位和居民个人，因此，不能对其直接调拨，而必须采取信用的方式，在有借有还的条件下，进行资金余缺的调剂，以促使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除了利用信用再分配国民经济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之外，一部分积累资金也是通过信用分配的。在我国，积累资金主要靠财政集中和分配。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信用所吸收的资金虽然不断增长，但仍然不能全部解决对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信贷的需要。所以，为了保证信贷收支平衡，为了不同时期资金管理上的需要，国家财政把一部分积累资金通过信用进行分配是极其必要的。

二、社会主义信用的本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关系的改变，信用仅仅保留着旧的形式，而改变了它的本质。社会主义信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对货币资金进行有计划再分配的一种形式，它体现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信用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信用作为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其基本特征就是偿还性，即信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没有偿还性这个特征，就不成其为借贷行为，也就不存在信用活动。同时，信用的偿还性要以其周转性为条件。只有通过有借有还、时借时还、此借彼还的形式服务于物资的不断周转，才能保证存款的提取和贷款的发放。所以说，社会主义信用是按照有借有还的原则，对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进行有计划地动员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

三、社会主义信用的形式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有银行信用、商业信用、国家信用和国际信用等几种形式，而以银行信用作为社会主义信用的基本形式。分述如下：

(一) 银行信用是社会主义银行有计划地动员和分配社会上闲置资金的一种信用，它是我国社会主义信用的基本形式。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信用集中于银行。任何企业都不得在银行信用之外，未经国家批准而授受信用。

(二) 商业信用就是各单位彼此间发生商品赊销、预付货款。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信用受到比较严格的限

制。

(三) 国家信用的主要形式是公债。国家曾于五十年代发行过国内公债，作为财政预算的一个来源，以后就没有发行了。

(四) 国际信用是国际间相互提供的信用。为了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有选择地采用国际间通行的信用方式，积极利用国外资金，引进新技术和先进设备，是十分必要的。我国也向一些第三世界国家提供信用。

四、社会主义利息

利息是与信用密切联系的，~~有借贷行为~~，就产生了利息。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信用，因而也就保存着利息。利息的实质决定于信用的性质。~~资本主义利息是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形态，而社会主义利息是社会主义纯收入的一部分。~~银行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农村社队的贷款要收取利息，对这些单位的存款和人民储蓄存款都要支付利息。社会主义的利息是国家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为社会主义服务的重要经济杠杆之一。它有利于动员社会上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支持社会主义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加速资金周转，讲究资金使用的效果；有利于调动银行吸收存款、加强核算、节约开支的积极性。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体系

银行是货币信用经济发展的产物。要懂得什么是银行，